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琬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